

融资租赁的会计收入确认 及相关所得税处理

颜 敏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 430050)

【摘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按会计制度确认的收入是否为流转税的计税收入或是否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融资租赁的会计收入确认与相关所得税处理有何差异?本文将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关键词】融资租赁 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一、融资租赁与流转税计税依据

融资租赁取得的租赁收入中,包括被租赁物的价款、手续费、借款利息等,与一般出租的“租金”内涵有着本质的不同。租赁期满后,当承租方偿还最后一笔租赁费时,承租方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也就相当于承租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取得货物,出租方也就相当于以分期收款的方式销售货物。

1. 经批准的融资租赁。对经人行、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按《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按“金融保险业”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其营业税的计税依据为以其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除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以直线法折算出本期的营业额(这里的本期是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本期营业额=(应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实际成本)×(本期天数/总天数),实际成本=货物购入原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支付给境外的外汇借款利息支出。

2. 未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①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的,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其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上,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②对未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的,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的“租赁业”项目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其营业税的计税依据为以其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得减除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其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也就是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在会计收入确认上,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的规定,融资租赁以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也就是说,企业会计上确认的收入并非作为流转税的计税依据。

下面以缴纳增值税为例进行说明。

例 1:A 公司(未经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乙企业签订了一项租赁合同,由 A 公司出资购入设备一台,以租赁方式租给乙企业。租赁合同规定设备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运抵乙企业,租赁期为 5 年,每年年末支付租金 35 100 元,租赁期满设备归承租企业。2008 年 1 月 1 日设备运抵乙企业,当日的公允价值为 100 000 元,预计使用 5 年。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结果为 22.3%。

(1)租赁开始日的会计处理。最低租赁收款额=租金×期数+行使优惠购买权支付的金额=35 100×5+0=175 500(元)。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175 500;贷:融资租赁资产 100 000,未实现融资收益 75 500。

(2)未实现融资收益分配的会计处理。

未实现融资收益分配表(实际利率法) 金额单位:元

	租金	确认的 融资收入	租赁投资 净额减少额	租赁投资 净额余额
2008.1.1				100 000
2008.12.31	35 100	22 300	12 800	87 200
2009.12.31	35 100	19 445.6	15 654.4	71 545.6
2010.12.31	35 100	15 954.67	19 145.33	52 400.27
2011.12.31	35 100	11 685.26	23 414.74	28 985.53
2012.12.31	35 100	6 114.47	28 985.53	0

注:作尾数调整(由于实际利率法不是采用直线法以平均分配的方式确认融资收入,所以最后一年须作尾数调整)。
6 114.47=35 100-28 985.53;28 985.53=28 985.53-0。

2008 年 1~12 月,每月确认融资收入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1 858.33(22 300÷12);贷:主营业务收入——融资租赁收益 1 858.33。

(3)2008年12月31日,收到第一期租金时,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35 100;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35 100。

在计算增值税时,并非是以会计收入的确认为征收增值税的依据,而是以合同约定的应收租金时间为征收增值税的依据,每年年末计算应缴税金 5 100 元(35 100÷1.17×17%),会计分录为:借:主营业务收入 5 100;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5 100。

假设例1中业务为应缴营业税范围: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的,每年年末计算应缴营业税 755 元[(175 500-100 000)×(1÷5)×5%],会计分录为: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755。

未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的,每年年末计算应缴营业税 1 755 元[175 500×(1÷5)×5%],会计分录为: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1 755;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1 755。

二、融资租赁与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发[2003]45号文件的规定,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标准按《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但由于融资租赁具有特殊性,相关会计核算和企业所得税处理存在差异:

1. 出租方。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在租赁开始日,应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按未担保余值,借记“未担保余值”科目。按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和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贷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按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按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出租人每期收到租金时,按收到的租金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同时,每期确认租赁收入时,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贷记“租赁收入”科目。

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应参照财税[2007]8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融资租赁资产,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有期间的租金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持有期间取得的租金收入中有一大部分为租赁资产的本金,而非完全是租赁取得的租金收入。出租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在目前企业所得税没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企业账面反映的租金收入为扣除租赁资产本金后(租赁资产本金在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中反映)的租金收入,所以《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同时规定,对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对非金融企业从事融资租赁,如生产企业采取以融资租赁方式销售货物,其实质是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在例1中,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每年度应确认企业所得税应税销售收入 35 100 元,确认的销售成本为 20 000 元(100 000÷5),应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5 100 元。

2. 承租方。对承租方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由此可见,税法上确定的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与会计上该资产的入账价值是存在差异的,需进行纳税调整。在会计上未计入资产成本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因其实际已经包含在计税基础中,按规定应当以折旧的方式在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限里分期扣除,不得在税前直接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例2:甲公司2008年7月从乙公司融资租入一套生产设备,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10年,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为1 500万元,最低付款额现值为1 200万元。该生产设备公允价值为1 400万元。

该生产设备会计入账价值为1 200万元,应在财务费用中列支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为300万元(1 500-1 200)。那么,按税法规定该生产设备的计税基础为1 500万元,2008年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5万元(300÷120×6)。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